

证券代码：603008

证券简称：喜临门

编号：2019-029

##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新增条款	<b>第一百零八条</b>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，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
新增条款	<b>第八章 党建工作</b> <b>第一百五十条</b> 公司根据《党章》规定，设立公司党委。 <b>第一百五十一条</b> 公司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，并按照《党章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。 <b>第一百五十二条</b>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，同时设立工会、团委等群众性组织。 <b>第一百五十三条</b>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 <b>第一百五十四条</b>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： （一）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、重大部署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； （二）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开展工作； （三）支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依法履行职责； （四）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，领导思想政

	<p>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组织；</p> <p>(五) 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，落实“三重一大”（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）决策监督机制；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，应当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；</p> <p>(六)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；</p> <p>(七)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全面落实监督责任；</p> <p>(八) 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</p>
--	--

除上述条款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以最终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